

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(95.9.28)師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(102.7.4)國立台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
(104.3.25)師範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
(107.5.31) 師範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
(107.6.7)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設立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院各系設立周全的課程，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，發揮本院特色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師培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。並由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。此外，置學生委員一名，由本院各系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。業界代表一名，由院務會議遴聘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研議，整合及審訂本院共同必修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審訂本院各系專業課程發展方向，基本原則，科目、學分及新增修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處理其他本院各系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各系得分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由各系訂定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成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除當然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外，其他委員應親自出席。本委員會開會如有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